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倍泰健康决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权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

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倍泰健康决定向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担保情况概述

1、为提高倍泰健康银行融资审批效率，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为倍泰健康向

平安银行申请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倍泰健康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7 层 C702、C704

法定代表人：方炎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93.8568 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测量分析产品、医疗软件、健康软件、电子健康秤、电子产品、精密测量仪器的研发与销售(不含医疗器械及限制项目)；塑胶制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手机的研发、销售；手机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保健美容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常温管理产品，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提供检验设备的维护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运；保健食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倍泰健康 100%的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86.28	31,202.48
净资产	20,655.59	20,211.76
负债总额	11,130.68	10,990.72
其中：银行贷款余额	4,825.00	4,885.00

流动负债总额	10,913.30	10,785.47
项目	2017年1-4月（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14.89	23,737.01
净利润	443.83	3,289.85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倍泰健康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倍泰健康的业务发展。公司为倍泰健康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信贷提供担保，可提高倍泰健康的银行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提高审批效率，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倍泰健康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间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倍泰健康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4%。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